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船舶

本公司欣然宣佈，有關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買方以代價3,137,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8,822,000港元）出售該船舶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欣然宣佈，有關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買方以代價3,137,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8,822,000港元）出售該船舶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完成。

該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訂約方：(1) 賣方：Rimau Shipping Pte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Kyosen Transport Pte Limite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備忘錄，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由賣方實益擁有之該船舶。

### **代價**

根據協議備忘錄，代價為3,137,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8,822,000港元) 並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買方須於簽訂協議備忘錄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按金318,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908,000港元)予賣方; 及
- (b) 買方須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2,819,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6,914,000港元)。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以公平原則及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釐定並參照市場上可比較船舶近期成交買賣交易而達致，經考慮上述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述之因素後，董事認為該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完成及交付**

該船舶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前交付，註銷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由買方決定)。

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由賣方收取代價餘額、賣方向買方實物交付該船舶及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文件後完成。

### **有關買方之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買方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物流及船務營運。

### **有關該船舶之資料**

下表載列該船舶之詳情:

船舶名稱	運載量	長度	建造年份	船旗國
拖船				

SP-Power IV	2,200 匹馬力	24.39米	二零零八年	伯利茲
SP-Power VI	2,200 匹馬力	24.29米	二零零八年	伯利茲

### 駁船

SPFF	8,000公噸	87.84米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
------	---------	--------	-------	-----

該船舶由賣方實益擁有，本集團透過收購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其收購，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完成。

根據賣方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該船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帳面淨值總額約為4,218,000新加坡元(約等於25,308,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計算，該船舶應佔淨溢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約為566,000港元。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勘探和銷售，以及製造及銷售針織布匹及染紗，提供漂染定型及加工整理服務。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出售為本集團提供產生現金的良機，該現金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日後適當商機出現時另作收購而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可令本集團專注於其他核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煤礦相關業務。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據董事估計，本公司將會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約1,081,000新加坡元(約等於6,486,000港元)之虧損淨額，亦即相當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3,137,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8,822,000港元))相較於該船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之帳面淨值總額(約4,218,000新加坡元(約等於25,308,000港元))之差額。

除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中反映的出售虧損外，董事預計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所得款項之用途

自代價3,137,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8,822,000港元)中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及開支後，出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76,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8,456,000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倘於未來出現適當商機，則有關所得款項亦可為其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 上市規則項下之出售事項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照常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3,137,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8,822,000港元)，即該協議備忘錄項下買賣該船舶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該船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協議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之

## 協議備忘錄

「訂約方」	指 買方及賣方
「買方」	指 Kyosen Transport P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Rimau Shipping P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船舶」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的兩艘拖船(即SP-Power IV及SP-Power VI) 及一艘駁船(即SPFF)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所有以新加坡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00新加坡元 = 6.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  
蕭恕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Rashid Bin Maidin先生、Ng Xinwei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蕭恕明先生、李萬程先生及李美蓮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陳昌義先生及蕭健偉先生。